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暫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及權力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已議決暫停行政總裁林福特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力，乃因林先生於過去兩個星期因不明原因而未到本公司辦公室履行其工作職責。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上述期間亦未能與彼聯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